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3958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枫悦颖琳美容科技有限公司(91110101MA01UYKYX6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街道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1 层 50131-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): _____职务: _____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8 月 12 日 15 时 6 分至 8 月 12 日 15 时 11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王禹丹 、 徐云鹏 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32 、 110101014 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违法建(构)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,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(未发现明显问题）;

2.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;

3.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): _____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): _____

2021 年 8 月 12 日